

從著作權看AI人工智慧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6/07/0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個資、名譽與肖像（與
蕭家捷律師合著）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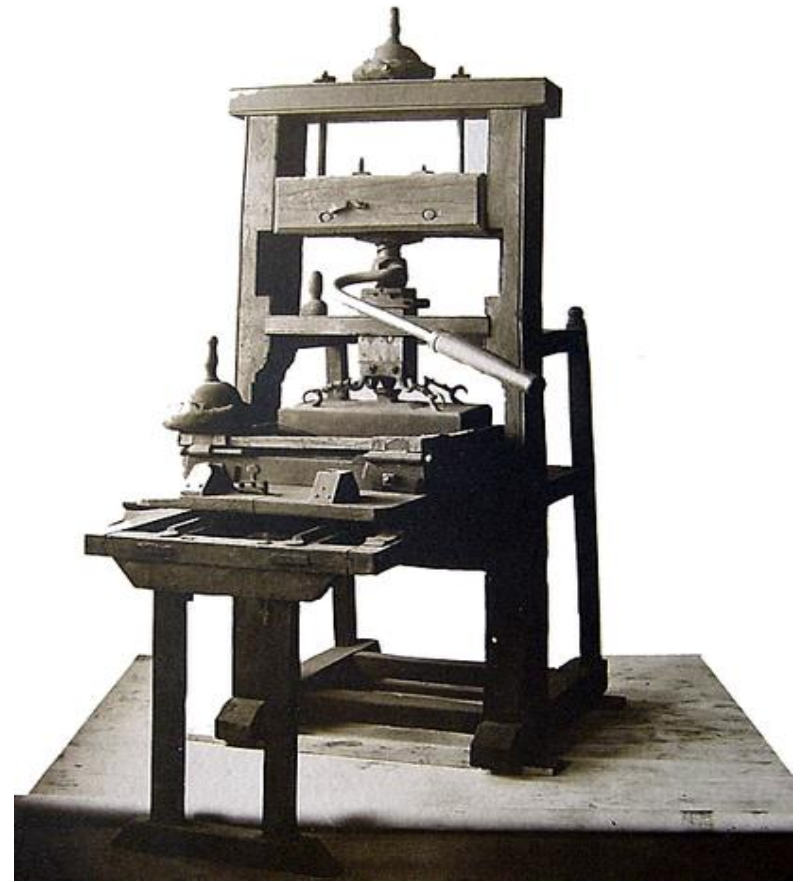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研究員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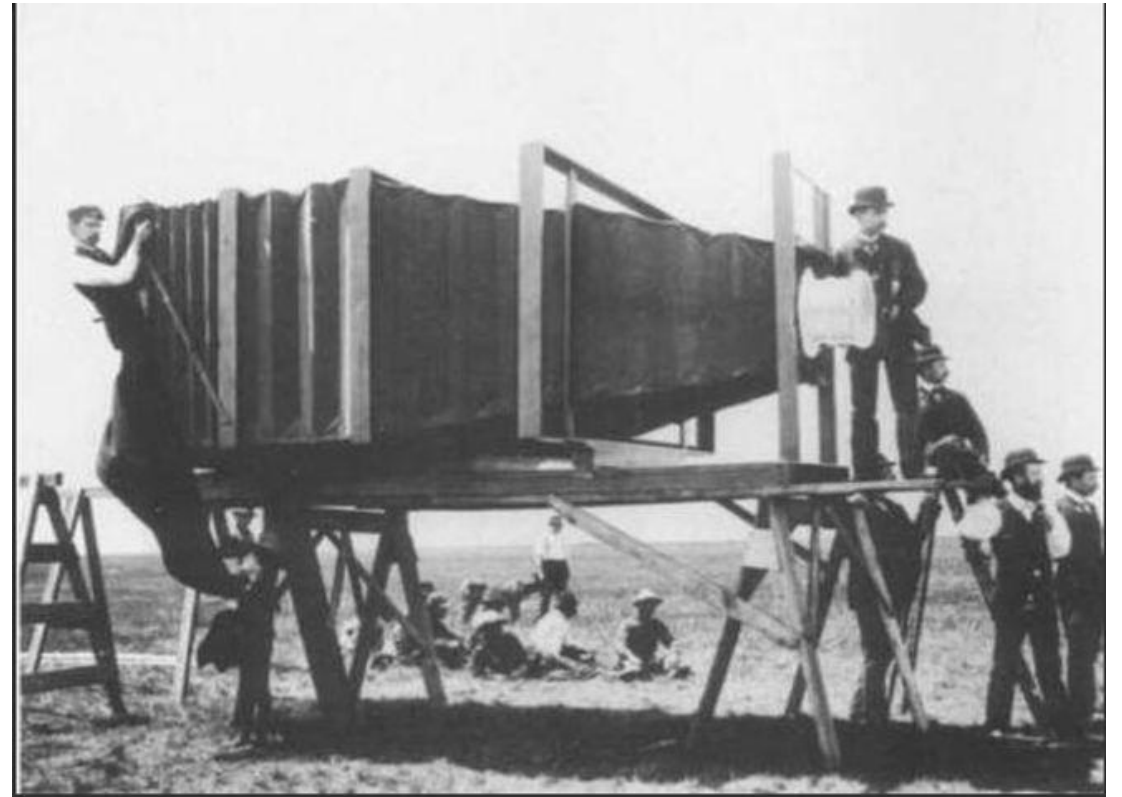
古騰堡活字印刷術與國家級別的競爭

- 古騰堡 (Johann Gutenberg) 於西元1456年利用金屬活字印刷術印製出第一批聖經，為印刷術商業應用的開端
- 因活字印刷投入成本仍高，出版業者組成公會(guilds)，非加入公會成員不許從事印刷，且不允許公會成員將技術外流。英國皇室為打破歐陸公會制度對技術的封鎖壟斷，給予「偷」技術者專營特許作為吸引歐洲大陸能工巧匠的手段（與專利權同源）
- 十六、十七世紀間印刷特許權，由印刷公會透過對成員出版品的管制「授權法案(Licensing Act)」，性質上已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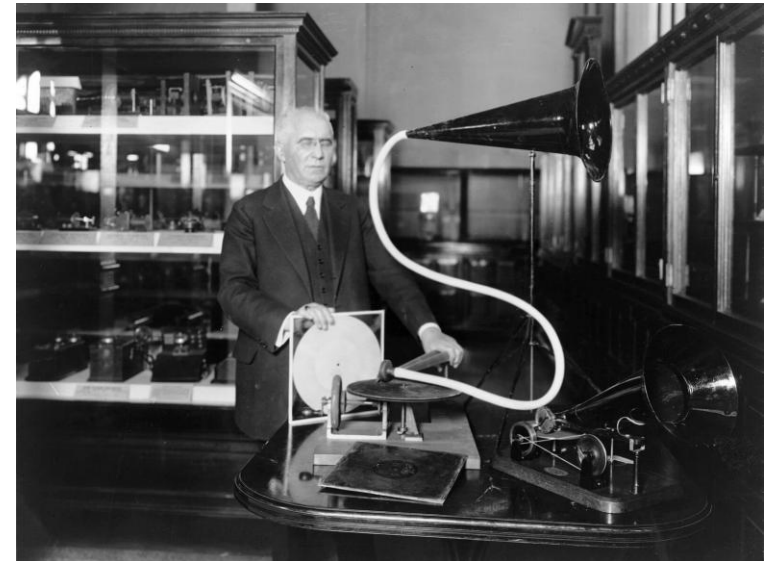
攝影與錄像技術

- 1839年8月19日法國畫家路易·達蓋爾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台真正的照相機
- 1861年物理學家詹姆斯·麥克斯韋拍攝並印刷了世界上第一張彩色相片
- 美國國會在1865年修正著作權法，將照相印製品及底片列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1903年愛迪生控告其競爭對手未經同意拷貝其遊艇下水畫面
- 1912年修正著作權法將電影納入保護範圍



公開利用權利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1847年法國作曲家Ernest Bourget, Victor Parizot及Paul Henrion拒絕支付音樂咖啡廳的帳單，主張以該場所表演其等作品獲利抵銷；1849年勝訴後，1850年在樂譜出版商的協助下，成立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SACEM
- 1887年Emile Berliner研製出唱盤式留聲機，以扁圓形塗蠟鋅版作為播放和錄音的媒體，也可製成母版複製
- 1911年英國著作權法修正保障錄製業就其灌製的唱片享有著作權
- 1906年電台廣播(1920年代普及)、1925電視廣播(1930年代商業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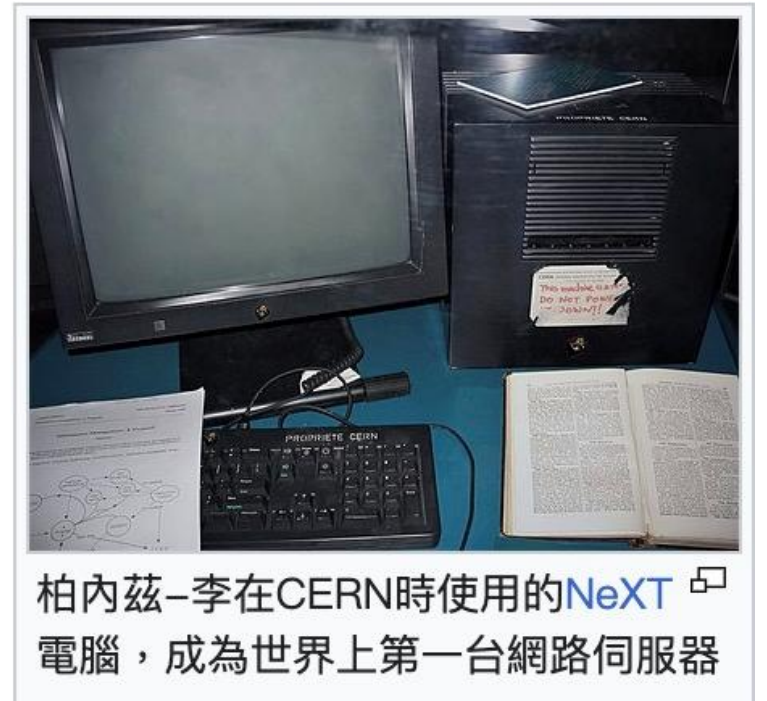
影印機帶來的著作權法新問題

- 1949年全錄公司開發靜電圖像影印機。大獲成功，Xeroxing成為影印的代稱(通用名稱的商標案件)
- 1970年代廠商透過反托拉斯法迫使全錄公司釋出關鍵技術，日本廠商以低成本的製造技術，使全錄公司市場占有率由1971年93%，滑落到1975年60%，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售價下滑，影印機在圖書館開始普及
- 1975年Williams & Wilkins Co. v. United States案
- 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新增108條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法

- 1990年底Tim Berners-Lee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 1991年網際網路開放民用
- 1993年美國副總統高爾提出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各國紛紛跟進
- 美國1998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
- Web 2.0其實正是在DMCA對平台的保障所推動以UGC為主的著作年代



柏內茲-李在CERN時使用的NeXT 電腦，成為世界上第一台網路伺服器

著作權法制保護的向來不僅是作者

- 既有的著作權法制其實是商業運作的結果，對於作者所創作著作的保護，只是作為「羊頭」，支撐著整個圍繞著以著作為核心的商業機制，並不真正是為了鼓勵著作的創作
- 過去三百餘年著作權法制發展的方向
 - 因應科技擴張權能範圍
 - 因應新的創作形式增加著作種類
 - 因應社會著作利用調整著作財產權限制
- 創作門檻的降低，使得著作由專業擴散到業餘，近代著作權法制本質上的挑戰，來自於著作權人組成不再單一，著作權法制很難再朝單一方向發展（保護的擴張），社會多元的需求均須兼顧，導致著作權法制修正往往吃力不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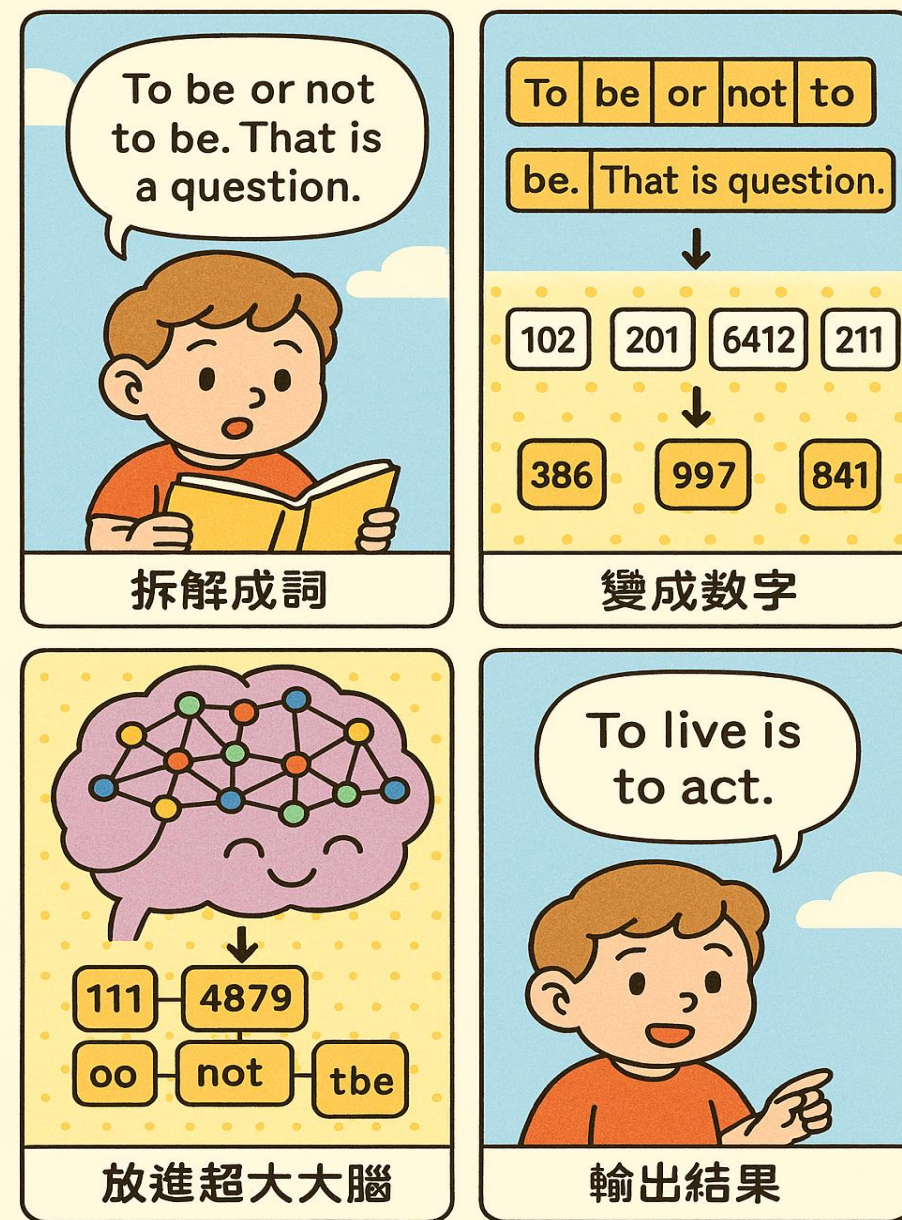


生成式AI同時涉及著作利用與創作門檻下降

- 著作利用
 - 大型語言模型的訓練資料議題
 - 應用生成式AI服務時輸入他人著作議題
 - 應用生成式AI服務偶然生成與他人著作近似議題
- 生成式AI使得各領域基礎技能的門檻大幅下降，無經驗者亦可跨域生成作品
 - 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抄襲中之「實質相似」判斷標準是否受生成式AI技術影響？
 - 著作權制度形成的商業機制是否仍為著作流通利用的主流模式？專業製作的作品，是否與須與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作品區隔其保護範圍？



- LLM的預訓練與資料庫的建置完全不同
- 原始句子：例如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 拆解成詞 (Tokenization): 把句子切成一個個小塊，例如 To、be、or、not...
- 變成數字 (Embeddings): 每個詞都換成電腦能懂的數字。
- 將這些數字放進像人類大腦神經網絡的類神經網絡中，並建立參數間各種強弱關聯性連結，亦即，大型的類神經網絡存有許多參數（像大腦中的神經元），參數間強弱關聯性會受到資料訓練的影響
- 因應輸入的問題，依據上下文不斷的較高關聯性的運算生成輸出成果



AI所需大量預訓練資料要從哪裡來？

- 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的資料進行預訓練，但目前最困擾的問題在於因為權利碎片化的關係，不可能取得相關權利人對於將之用於AI訓練的合法授權，目前各國對AI訓練資料的法律認定尚不明確
- 日本著作權法第30條之4規定，「著作物在下列情形或其他非以自己或他人享受該著作物中思想或感情表達為目的之情形下，得在必要範圍內不限使用方式為利用。但依該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其利用方式可能對著作權人不當地造成損害者，不在此限：...二、供資訊分析（係指從多數著作物或其他大量資訊中，擷取涉及該資訊構成之語言、聲音、影像或其他要素之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其他解析之行為...）之用者。三、除前二款情形外，供不涉及人之感知而利用於電子計算機資訊處理過程或其他利用者。...」





FT中文網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and Merriam-Webster sue Perplexity for copying their definitions

商業快報

+ 關注

日本兩大媒體集團起訴AI

日本經濟新聞社和朝日新聞社稱該AI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西方媒體

更新於2025年8月26日 15:56 戴維·基奧恩, 丹尼爾

日本兩家大型媒體集團正在起訴人工使用其內容的AI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

擁有英國《金融時報》的日本媒體集們已在東京聯合提起訴訟。

兩家集團加入了一批對Perplexity提起OpenAI和Anthropic等平臺的大型語



Photo: Cath Virginia / The Verge

/ Perplexity plagiarized Merriam-Webster's definition of the word plagiarize, the lawsuit alleges.

by + Elissa Welle

Sep 13, 2025, 1:23 AM GMT+8

7 Comments (All New)



+ Elissa Welle is a NYC-based AI reporter and is currently supported by the Tarbell Center for AI Journalism. She covers AI companies, policies, and products.

The AI web search company Perplexity is being hit by another lawsuit alleging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infringement, this time from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and Merriam-Webster. Britannica, the centuries-old publisher that owns Merriam-Webster, sued Perplexity in

AD 日系小物，不用飛日本 240425 企業面對商

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 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法院可以審酌其他的情形，但上述的四項基準一定要審酌，但也可能審酌的結果是認為該案件中哪幾款基準比較重要，並不是每題25分，平均分配分數



將他人著作用於LLM預訓練資料的合理使用評估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的目的在於學習著作內容彼此間的關聯性，而不是用於將之當作著作素材作為後續生成使用，應該是屬於正向評價
- 著作之性質：用於預訓練的資料，並沒有非某特定著作不可，但確實需要大量、多元的著作，這在過去的著作權案例中未曾出現過，但預訓練通常沒有特定用途，針對此點而言，應該是中性評價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AI訓練通常用到完整著作（即令經過部分破壞，就著作權法而言，仍為幾乎全部的著作），就此點而言，應該是負面評價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授權他人將自己的著作作為AI訓練使用，應該是有潛在市場，但是否全部的著作都是如此評價呢？可能並不盡然，因為，預訓練的資料需要的是Big Data，而不是傳統的一對一授權，在沒有大量授權的機制之前，這一點恐怕也是中性評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I startup Anthropic agrees to pay \$1.5bn to settle book piracy lawsuit

Settlement could be pivotal after authors claimed company took pirated copies of their work to train chatbots

Associated Press

Fri 5 Sep 2025 21:19 BST

Share



- AI訓練來源資料的合法性，可能會成為未來自行訓練AI的關鍵
- 歐盟著作權指令有關文字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的例外規定，若一般企業要適用，則須為合法且尊重著作權人的方式取得訓練資料
- 歐盟人工智慧法要求透明度，亦會適用在訓練資料的來源

人工智慧治理與著作權的關係

■ 歐盟《人工智慧法》

- 第53條規範GPAI訓練資料的透明度義務，GPAI供應商（像是OpenAI的GPT、Google DeepMind的Gemini、Anthropic的Claude等）在向歐盟市場提供模型時，必須向主管機關公開「足夠詳細的訓練資料摘要」。訓練資料摘要需包括主要原始資料來源類型（如文字、圖片、資料集），描述組成及代表性，讓外部權利人（如著作權人、個資當事人）能辨識是否涉及其權益，便於權利人行使「Opt-out」等權利，或追溯模型來源。
- LLM的提供者（並沒有排除開源的LLM）若在歐盟提供服務，需要公開其訓練資料來源，若是屬於未合法取得的訓練資料，即可能迎來著作權人權利的行使，

人工智慧治理與著作權的關係

■ 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 第3條是特別針對以科學研究為目的之文本與資料探勘的例外規定，允許研究機構及文化遺產機構為進行科學研究目的之文本與資料探勘，對其合法取得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進行重製及擷取。前述「合法取得」包括付費訂閱的期刊、資料庫或網路上可以免費接觸的內容。而本條適用的主體僅限非營利、公益之研究機構、圖書館、博物館等，適用的情境有限。
- 第4條則為一般資料探勘之例外規定，允許為文本與資料探勘目的，對合法可取得之著作及其他標的物進行重製及擷取。本條雖然適用主體及目的均相當寬鬆，但還有其他對於著作權人的衡平規定，如第3項規定，權利人可以明示保留不提供作為資料探勘使用，如對於公開可於線上取得之內容，以機器可讀取之方式保留，即是前述《人工智慧法》要求尊重著作權人Opt-out規範的基礎。



應用生成式 AI 常見的著作權問題

議題一

生成成果是否受
著作權保護？

人類精神創作原則
是否體現創作意圖與選擇

議題二

輸入他人著作
是否構成侵權？

上傳至AI亦構成重製
合理使用須個案判斷（第51條）

議題三

AI 生成作品援引他人著作
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第 65 條四款基準
第 46 條、第52條等特別規定

議題四

偶然侵權使用者
是否須負責任？

主觀要件將成為重點
透過保留AI使用紀錄自我保護

對於生成式AI運作及專業領域的熟悉將是規避風險的關鍵



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判斷日益困難

傳統創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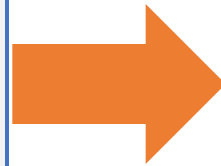
人類「直接創作」

判斷依據：

- 是否由人類完成
- 是否具原創性

隱含前提：

創作行為與成果
存在可辨識對應關係



生成式 AI 模式

人類「間接引導與篩選」

判斷重心：

- 人類實質參與程度
- 提示詞、修正、結構設計

挑戰：

結果判斷 → 過程判斷
界線難以精確劃定

稀缺性基礎動搖，「創作」與「生成」的界線日益模糊



抄襲標準可能僅剩是否實質相似

過去判斷重心

接觸事實 + 實質相似

注重「行為過程」
與「來源證據」



AI 時代判斷重心

實質相似 +
表達結構

從「行為證據」
轉向「結果比對」

司法成本上升
比對技術介入專業判斷

舉證難度增加
難證明 AI 的取樣來源

界線需重新校準
立法與裁判標準同步調整

創作門檻降低挑戰著作權嚴格保護的必要性

從作品「產出」



到選擇·整合·詮釋

1

選擇能力

從大量 AI 產出中
判別優劣與適配

2

整合能力

結合多元生成結果
建構連貫脈絡

3

詮釋能力

賦予作品意涵
回應特定情境

AI相關創作價值核心：從「製造」轉向「策展」與「賦義」



第52條合理引用與AI時代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 傳統實務

書籍與論文依學術倫理引註，原則屬合理引用；但攝影、美術著作引用範圍較難拿捏

2 AI 出處標示

生成式AI對於使用者輸入之著作，若未事後加工，並不會主動在成果中註明出處、作者；倘以他人著作為素材生成須注意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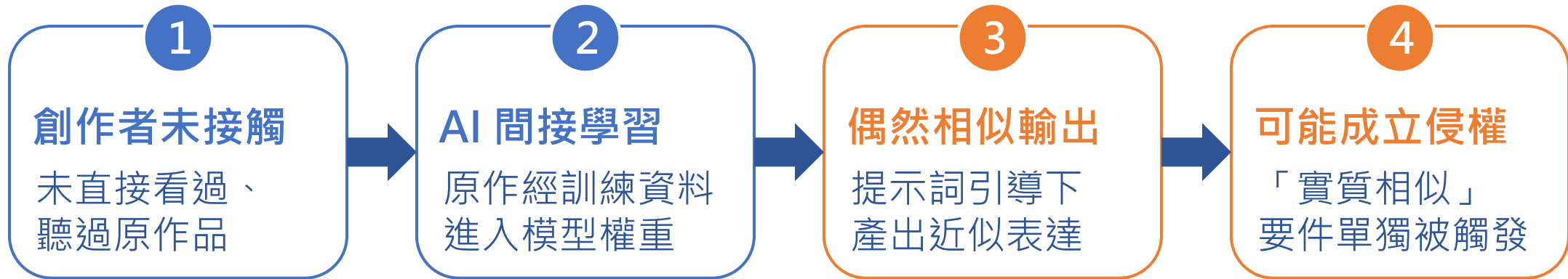
3 不知情則回到偶然侵權

預訓練資料含他人著作而使用者不知情時，生成成果之侵權回到偶然侵權判斷



偶然產出相似內容的侵權判斷

AI 從訓練資料中「間接學習」後產出相似結果，是否構成抄襲？



司法面臨之新難題

歸責對象

由使用者或開發者承擔？

故意過失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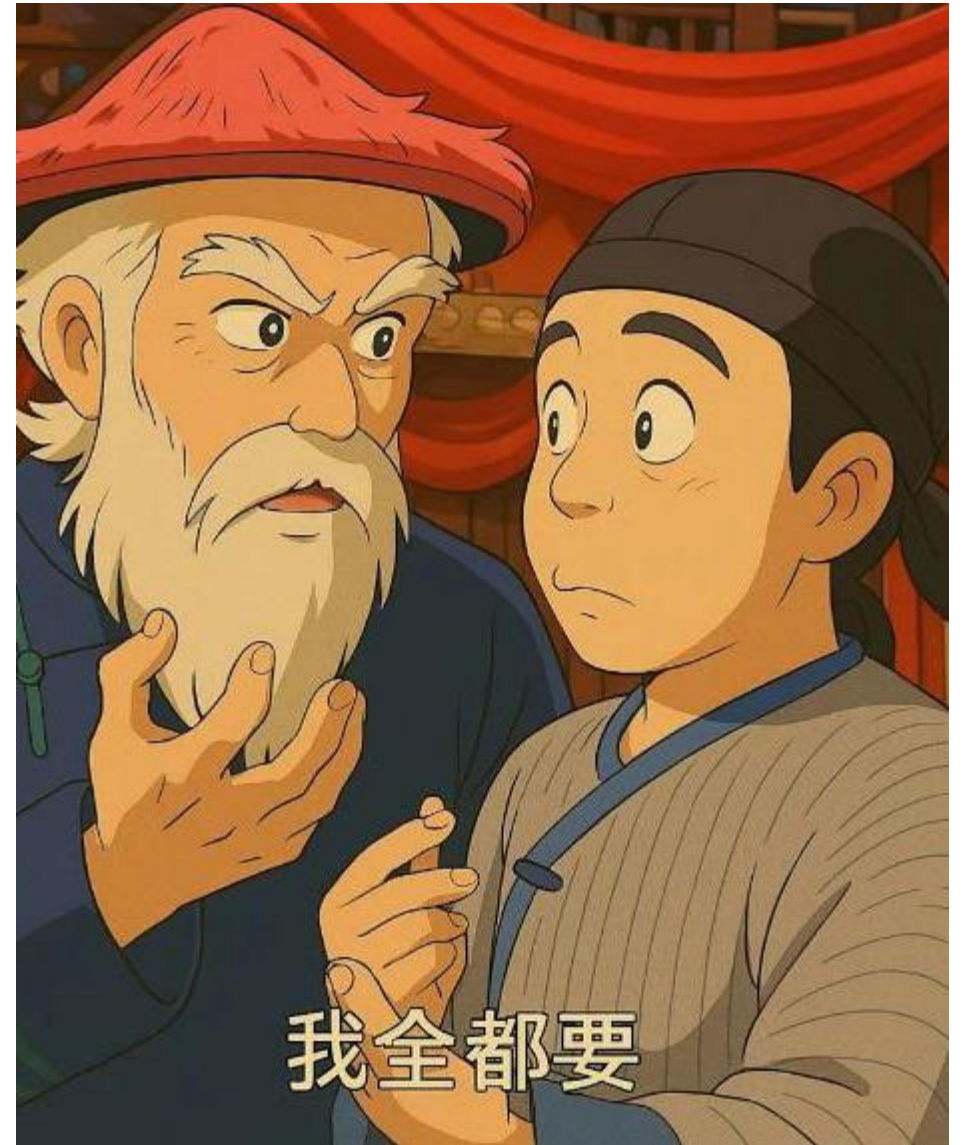
AI 黑箱下，使用者主觀是否具有故意過失？

使用過程紀錄

保留使用過程紀錄，作為檢視主觀要件之證據

生成式AI與吉卜力風

- 生成式AI使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其演算法的基礎在於類神經網絡，即嘗試以人類大腦神經網絡的運作，模仿人類學習的方式然後透過大量的資料訓練、校正、後訓練等，在算力足夠的情形下，在許多領域表現已經超出人類一般水準
- 著作權法在抄襲的議題上，會受到來自生成式AI普及應用及快速進步極大的影響，輸入照片（影像）生成吉卜力畫風的圖像，洗版社群網站的頁面，然而，繪畫風格在傳統上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抽象概念
- 抄襲的標準可能會更嚴苛，因為生成式AI愈強的創作表現，人類的創作保護可能會更作限縮



著作權制度一直走在追求動態平衡的路上

- 著作權法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著作財產權是後天由人類依據社會發展需求設計出來的制度，本即有追求不同利益衡平的必要
 - 我國著作權法的設計，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與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可以想像成是光譜的二端，中間都是透過授權的機制來處理，而授權又再區分為個別授權與集體管理授權，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另有法定授權（教科用書等）
 - 事實上，還有其他制度的可能，例如：著作重製設備或空白媒體的著作權補償金機制（Copyright Levy）、強制授權或是集體管理團體的延伸集體授權（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 制度的選擇，是價值的選擇，沒有好壞的問題，需要逐步趨向共識



著作權制度一直走在追求動態平衡的路上

■ 降低交易成本

- 明定著作財產權限制：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不能做的就要走授權的機制來處理
- 針對非屬著作財產權限制的利用行為，也應該從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來思考授權機制的規劃
- AI訓練資料的集中管理平台：權利人自行訂價，僅透過科技降低授權成本，但無法處理未上架的資料，權利人也不可能在全世界不同平台上架，可能無法滿足AI訓練的全部需求
- 傳統集體管理制度：僅適用於具有一定商業市場的場景，若是沒有足夠大的市場，無人有意願成立或參與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
- 著作權補償金機制：須搭配著作財產權限制及補償金的分配組織



著作權制度一直走在追求動態平衡的路上

- 生成式AI發展所需基礎模型的訓練，需要的是巨量、多元的資料，但面對的是權利碎片化的環境，法制上確實到了該改變的時候
- 我們期待開發者做到什麼？
- 減輕責任可以引導作為
- 刑事責任應該優先於民事責任檢討
- 科技會不會消滅創作？其實沒有著作權法之前，人類也是從事創作的
- 即使你不利用科技，仍然享受著科技發展帶來的好處
- 新的科技總是有正向與負向的二面影響，我們能做的事情，就是儘量讓正向的影響發揮多一點，負向的影響衝擊小一點，從過往的經驗看起來，科技向前走到目前為止，帶給人類的好處還是比較多的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